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「擴大輔系」學生獎學金獎勵辦法

經 93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93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准予核備
經 107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113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114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成績優良之擴大輔系同學，特設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支給之獎學金由本系擴大輔系學分費收入支付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如下：

1. 修讀本系擴大輔系一學年以上。
2. 獎學金申請期間具擴大輔系生資格
3. 前一學年修習本系擴大輔系課程達十二學分、所屬課程總平均依照學分數進行加權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（四捨五入後）達八十八分以上，且無一科目不及格、棄修之學生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，由符合第四條條件之申請同學中，視該年實際收支情形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遴選若干名，報系務會議核備後決定。

第五條 修讀擴大輔系學生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者於日文系公告期間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，向日文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核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單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